#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2180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黃天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或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01條、第125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此規定，人壽保險就是，以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為保險事故的保險，至於被保險人因疾病、分娩、意外傷害而失能，顯非人壽保險之保險事故，而是健康保險或傷害契約之保險事故。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黃天偉於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之保險債權，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後，經第三人台灣人壽陳報債務人之保單（台灣人壽長祿增值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有解約金新台幣763,963元可供扣押，本院再於同年7月16日向第三人台灣人壽詢問系爭保單

主約是否兼具健康、傷害保險部分且與人壽保險不得分割終止，經第三人台灣人壽於同年8月4日函覆系爭保單主約保障項目為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且殘廢保險金係主約保障內容之一部分，與人壽保險部分有依存關係，無法單獨維持其保險效力或分別終止，此有第三人台灣人壽115年8月4日台壽字第1150019936號函在卷可稽。

三、觀諸系爭保單條款，其第11條為身故保險金理賠之約定，第12條為殘廢保險金理賠之約定，第22條則規定凡領取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任一種者，契約即行消滅，可知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之理賠確為系爭保單之主要內容，且任一保險金領取即使契約消滅，雖第三人台灣人壽亦陳報全殘保險金並未明確約定以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作為給付原因，而難認是否具有健康保險或意外險之性質，惟依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及131條第1項所示，系爭保單有關於殘廢保險金之給付，即具有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性質，無須區分殘廢之原因，足認系爭扣押之保險契約主約係包含人壽及健康醫療、傷害保險之性質混合型保險契約，且無法割裂僅終止壽險部份之保險契約，系爭保單既有健康醫療、傷害保險之性質，即該保單有助於被保險人因應保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屬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時生活所必需者。是為避免致被保險人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系爭保單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債權人該部分聲請與法未合，不能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凱銘

附表：

| 編號 | 保險公司 | 保單號碼 | 保單名稱 | 要保人 | 解約金額(新台幣) |
|---|---|---|---|---|---|
| 1 | 台灣人壽保險 | Z000000000 | 台灣人壽長祿 | 黃天偉 | 763,963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增值終身壽險 | | |